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GAZ/001 至 GAZ/004 號的計劃 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191TB 號(部分) 擬議觀塘商貿區的行人環境改善工程 - 牛頭角範圍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GAZ/001 至 GAZ/004 號 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改善港鐵牛頭角站行人連接通道的連繫、易行度和行人環境，以配合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行人隧道、升降機、行人過路處、地下通道和樓梯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行人隧道樓梯出入口和升降機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美化市容地帶、休憩用地和升降機；
- (iv) 永久封閉一部分現有行人隧道，並改建為升降機；
- (v) 永久封閉一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升降機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休憩用地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行人隧道樓梯出入口、樓梯和升降機；
- (v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坡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樓梯；

- (v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隧道樓梯出入口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x) 永久封閉一部分現有行人隧道坡道出入口，並改建為休憩用地；
- (x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升降機；
- (xi) 清拆一部分現有行人隧道坡道出入口上蓋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x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隧道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x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、行人隧道、休憩用地、坡道和行人隧道樓梯出入口；以及
- (xi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渠務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環境美化、公共照明和機電工程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等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隧道、美化市容地帶、休憩用地、坡道、行人隧道樓梯出入口、行人隧道坡道出入口、行人過路處和路中預留帶/安全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隧道、美化市容地帶、休憩用地、坡道、行人隧道樓梯出入口、行人隧道坡道出入口、行人過路處和路中預留帶/安全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隧道、美化市容地帶、休憩用地、坡道、行人隧道樓梯出入口、行人隧道坡道出入口、行人過路處和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3 年 6 月 1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